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,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.

2013年12月3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/發展, 進一步資料,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.

2013年12月3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比華利中港酒店

集團管理·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: H/0277 H/0278

尖沙咀·中港酒店 灣仔·比華利酒店 日租450元起 日租750元起

訂房專線: 9509 5818

中港酒店: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-11號1、2樓全層 電話: 2730 1113 傳真: 2723 5398
比華利酒店: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-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: 2507 2026 傳真: 2877 9277

網址: www.bchkhotel.hk

霸王告《壹週》誹謗索償5億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生產中草藥洗髮護髮個人用品的霸王國際集團,不滿《壹週刊》於2010年刊登具誹謗言論的報道,令內地至少有53家報章及網站轉載,遂入稟高院興訟,索償逾5億元。昨日霸王國際集團一方申請存檔3份專家報告,獲法庭批准。司法機構網上顯示,案件將於2015年3月2日審訊,預計審理22天。

原訴人霸王國際集團代表昨日向法院申請

存檔3份專家報告,包括會計、化學工程報告及內地法律資料。由於早前其援引的內地法律專家因簽證問題,須於本月5日才抵港進行會議,報告將於本月20日提交。而其他報告則於14天內完成。法庭表示,雖然距審訊期仍有一段時間,但為免案件有所延誤,雙方須於7天內安排日後進行一次審前案件管理聆訊。根據司法機構網上的資料顯示,案件估計將審訊22天,日期訂為2015年3月2日。

貨車攔腰撼小巴失控 非交通黑點無讓路牌

兩車齊剷行人路 輾斃老婦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)油麻地昨晨發生奪命車禍。一輛專線小巴與密斗貨車在無讓路指示的廟街與福星里交界相撞,並排剷上行人路撞倒2名男女途人,猛撼一間食店鐵閘才停下,其中九旬女途人被捲入貨車底慘死,另小巴司機及一名乘客亦受輕傷,警方正循司機的駕駛態度及道路設計是否不足等調查肇禍原因。

現場 場油麻地廟街與福星里交界路口,上址並非交通黑點,亦無交通燈、讓路牌或讓路線指示。肇禍專線小巴是往來九龍站圓方與旺角聯運街之間的74號線循環線,據馮姓(61歲)司機表示,當時車上僅得4名至5名乘客,詎料駛過路口時突被貨車攔腰撞中,更被推上行人路,他來不及反應,亦不知有沒有殃及途人。

貨車司機:以為夠時間駛過 至於密斗貨車姓陳(61歲)司機則表示,當時車速不快,到路口見約2個車位外有專線小巴駛至,他認為有足夠時間通過才駛出,不料雙方碰撞,他緊握軚盤亦無法控制車輛,其間見行人路有途人。

事發昨早10時40分,一輛密斗貨車沿廟街駛往福星里,至交界路口時,突與沿福星里駛向彌敦道的專線小巴相撞,2車餘勢未了,左右並排剷上廟街右邊行人路,貨車撞倒一名老婦後,再撼向一間食店的捲閘才停下,老婦遭捲入車底重傷,小巴亦撞倒一名姓陳(61歲)男途人。

消防員接報到場迅速將被困車底的老婦救出,惜急送醫院,延至早上11時10分證實死亡;另小巴司機與車上一名蔡姓(54歲)男乘客受輕傷,聯同被撞輕傷的男途人同送院救治。

警方西九交通意外特別調查隊高級督察曾銘滔表示,現場並非交通黑點,雖然路口沒有「讓路」指示,但司機在駛經路口時仍須留意道路環境,確定安全後才能駛出。警方正循司機的駕駛態度,及車輛機件是否正常等方向調查。另警方交通部工程組亦會了解現場路面情況,研究道路設計是否有可改善之處。

根據運輸署的道路使用者守則,如果路旁不設「讓路」標誌,按照一般道路規則,從小路或通道駛出的車輛,須讓路給在大路上的車輛;右轉的車輛,則須讓路給迎面而來的車輛。遇上亮起閃燈或響起警號的緊急服務車輛,應即讓路,否則便屬違法。



兩車相撞十字路口沒有慢駛標誌。小圖為死者遺下鞋和頭箍。

劉友光攝

裸漢鬧市奔走 新紮師姐出棍制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報稱在某大會計師行工作的男子,疑壓力爆煲,昨晨9時許突全裸現身北角英皇道鬧市,並一度在電車路「裸睡」導致交通大亂,一名「新紮師姐」女巡警第一時間到場制止,惟被一絲不掛的裸漢張開雙臂步步進逼,最終須以伸縮警棍將其制服,並由趕至同袍將裸男拘捕帶走,女警雙膝受傷送院救治。

大鬧北角鬧市的裸漢年約30歲至40歲,自稱洋名叫Johnny,又謂「我有精神病,2年前由內地來港在浸大讀會計碩士,現在大會計師行工作,壓力好大……」警方事後將其送院檢驗,並列作襲警案跟進。

單槍匹馬勇擒裸男「新紮師姐」事後透露剛於去年才畢業離開警校,今次是第一次遇襲,但無礙她日後的執勤工作。



裸漢向女警步步進逼。網上圖片



女警將裸漢制服。網上圖片

龔如心公司向宏霸數碼索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佔有宏霸數碼(802)股份的龔如心私人公司 Veron International Ltd,質疑陳振聰旗下宏霸數碼於2007至2010年投資約9.2億元收購2間射頻識別技術公司,又於短時間內以低價放售,認為交易有可疑,上訴庭今年5月下令宏霸須向Veron披露交易資料。Veron昨日就損失到高院擬向6名涉案董事索償,指他們沒有履行董事責任。惟Veron指其中一項收購行動的時限將至,向法院先提出追索權利,並承諾在法庭正式准許前,不會向涉案董事提出入稟狀,獲法庭批准。

校工涉迷暈菲傭劫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藍田一間中學發生離奇迷暈劫案。一名在校內宿舍為校長工作的女菲傭,報稱前晚突然嗅到一陣臭味後失去知覺,醒來已被人綑綁雙手及雙腳,屋內有被搜掠痕跡,幸呼救驚動留宿的男校工代為鬆綁報警,警方事後在校內拘捕另一名並非留宿的男校工扣查。

現場是啟田道聖公會孝中學,被捕男子姓黃(51歲),是該校的非留宿校工,據悉其被捕時聲稱因與家人爭吵,才回校「借宿」,惟警方對其解釋有懷疑,以涉嫌行劫罪名拘捕他,案件交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。

案中女菲傭39歲,雖無受傷及財物損失,但對被迷暈一事十分激動,需送往聯合醫院檢驗。